



无师自通

2005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

习题汇编

S H U I F A

无 · 税 · 师 · 法 · 自 · 通

刘小兵 主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无师自通

——2005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

习题汇编

税 法

刘小兵 主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法/刘小兵主编.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5. 4

2005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习题汇编

ISBN 7-81098-366-0/F · 326

I. 税… II. 刘… III. 税法-中国-会计师-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 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30361 号

☐ 责任编辑 王永长 江 玉

☐ 封面设计 周卫民

邮购电话: 021—65422251

021—65318081

021—65163862

邮购地址: 上海市中山北一路 369 号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书店

邮 编: 200083

SHUIFA

税 法

刘小兵 主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 321 号乙 邮编 200434)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 webmaster@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译文印刷厂印刷

上海远大印务发展有限公司装订

2005 年 4 月第 1 版 200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787mm×1092mm 1/16 17.5 印张 579 千字

印数: 0 001—7 000 定价: 28.00 元

2005 年版前言

会计学是上海财经大学的国家级重点学科。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的注册会计师专业是会计学院的特色专业之一,注册会计师专业师资力量雄厚。

《无师自通——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配套辅导书》是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依托上海财经大学资深的 CPA 考试辅导教师历时多年精心打造的品牌书,它以其独家的考讯资料、别具一格的题型解析以及有效的“短期速成”点拨,在历年 CPA 应试指导图书市场声誉卓著,自出版以来一直受到考生的欢迎与信赖。

《无师自通 2005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配套辅导习题汇编》秉承了 2004 年版的优点,并结合 2005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的新特点,重新编写。【考点精解】部分,言简意赅地归纳了每章的重点、难点。【习题汇编】部分,不仅归纳了每章历年考过的题型及考题解答,而且有的放矢地编写了本章的重点、难点题目。读者可以结合每章的重点、难点进行强化训练。

本书后附有综合测试题。测试题完全模拟 2005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要求,读者复习全书可以有的放矢进行强化训练。

总 序

市场经济的发展与完善,需要高素质的经济中介队伍。作为其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队伍的发展、壮大与制度健全,对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起着重要的辅助作用。我国国家领导人曾经说过,注册会计师事业是千秋万代的事业。国家领导人高屋建瓴,对注册会计师事业作出如此高的期许和评价,是前所未有的。这是对注册会计师们的鞭策和鼓舞,也是给予注册会计师们的最高荣誉。

我国恢复注册会计师职业已经近二十年,注册会计师机构和执业注册会计师队伍迅速发展壮大起来。注册会计师执业人员发展速度之快,令人惊叹。中国经济的飞速发展,尤其是在 WTO 的背景下,经济全球化的步伐不断加快,中国经济已经日益融入到世界经济的潮流中去。在此过程中,注册会计师队伍的建设(包括数量与质量)显得日益重要。但现实情况是,目前中国注册会计师队伍较之迅速发展的中国经济与国际经济接轨的迫切需求,无论是从其数量还是从执业人员的素质去衡量,都难以给予充分的满足。所幸的是,由于注册会计师职业性质和它在我国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日益重要,每年都有数以万计的新生力量加入到报考注册会计师的行列,形成浩浩荡荡的补给线。许多优秀的大学毕业生也对注册会计师职业趋之若鹜。这就为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补充了许多有生力量。但是,国家对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要求很严,通过注册会计师考试,拿到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是成为注册会计师的第一道门槛。因此,每年的考试竞争非常激烈,几十万的考生,能够如愿以偿的,不过寥寥。究其原因,当然很多。其中,没有选择好一套很适应自己考试要求的辅导书也是一个重要的原因。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组织上海财经大学 CPA 考试辅导有经验的教师,与时俱进,紧跟 CPA 考试形势,每年对《无师自通——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配套辅导丛书》及时修订、编写。

本套书的作者,大多是注册会计师教育培训领域的顶级骨干教师,既具有较高的理论造诣,又了解注册会计师的实务操作。长期以来,他们一直坚持在教学的第一线,每年为数以万计的学员进行培训,为培养优秀的注册会计师人才作出

了较大贡献。因此,由他们来编写注册会计师辅导教材也应是顺理成章的。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的《无师自通——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书》经过读者的选择,优胜劣汰,会成为优秀的辅导教材而脱颖而出的。

是为之序。

汤云为

上海财经大学原校长

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主任

目 录

2005 版前言/1

总序 汤云为/1

本书导读/1

第一章 税法概论/5

【考情趋势】/5

【考点精解】/5

【习题汇编】/8

【习题汇编参考答案】/10

第二章 增值税/12

【考情趋势】/12

【考点精解】/13

【习题汇编】/22

【习题汇编参考答案】/30

第三章 消费税/39

【考情趋势】/39

【考点精解】/40

【习题汇编】/43

【习题汇编参考答案】/48

第四章 营业税/52

【考情趋势】/52

【考点精解】/52

【习题汇编】/57

【习题汇编参考答案】/64

第五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69

【考情趋势】/69

【考点精解】/69

【习题汇编】/70

【习题汇编参考答案】/72

第六章 关税/74

【考情趋势】/74

【考点精解】/74

【习题汇编】/77

【习题汇编参考答案】/80

第七章 资源税/82

【考情趋势】/82

【考点精解】/82

【习题汇编】/84

【习题汇编参考答案】/86

第八章 土地增值税/89

【考情趋势】/89

【考点精解】/89

【习题汇编】/90

【习题汇编参考答案】/94

第九章 城镇土地使用税/96

【考情趋势】/96

【考点精解】/96

【习题汇编】/97

【习题汇编参考答案】/99

第十章 房产税/101

【考情趋势】/101

【考点精解】/101

【习题汇编】/102

【习题汇编参考答案】/104

第十一章 车船使用税/105

【考情趋势】/105

【考点精解】/105

【习题汇编】/107

【习题汇编参考答案】/109

第十二章 印花税/111

【考情趋势】/111

【考点精解】/111

【习题汇编】/113

【习题汇编参考答案】/116

第十三章 契稅/119

【考情趋势】/119

【考点精解】/119

【习题汇编】/121

【习题汇编参考答案】/123

第十四章 企业所得税/125

【考情趋势】/125

【考点精解】/125

【习题汇编】/135

【习题汇编参考答案】/144

第十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 税/154

【考情趋势】/154

【考点精解】/154

【习题汇编】/162

【习题汇编参考答案】/173

第十六章 个人所得税/182

【考情趋势】/182

【考点精解】/182

【习题汇编】/190

【习题汇编参考答案】/197

第十七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204

【考情趋势】/204

【考点精解】/204

【习题汇编】/209

【习题汇编参考答案】/214

第十八章 税务行政法制/216

【考情趋势】/216

【考点精解】/216

【习题汇编】/220

【习题汇编参考答案】/224

附录一 2005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税法》模拟试卷及参考答案/226

附录二 2004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税法》试卷及参考答案/258

本书导读

一、课程内容结构

全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考试科目之一《税法》，是专门集中介绍我国现行税收制度的一门学科，既有一定的理论性，更多的是具有非常强的适用性。它比较全面地介绍了我国市场经济条件下税法的基本内容。该课程以流转税、所得税制度为中心内容，以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内容为框架，介绍了各单行税法（主要是税收实体法）的基本概念、内容和具体的适用方法。本课程教材的内容共分为十八章，大致上可以归纳为三个部分：第一章为第一部分，第二章至第十六章为第二部分，第十七章与第十八章为第三部分。

第一部分为税法概论。主要阐述了税法的基本概念、税收法律关系、税收实体法要素、税法体系等内容。通过这部分内容的学习，为以后内容的学习奠定理论基础。在这一部分里，具体内容涉及税法的特点与类别、税法的作用与立法原则、税法的立法机构与适用原则、税法与相关法律的关系等有关税法的一些基础知识，以及税收法律关系及其构成内容、税收实体法法律要素、我国现行税法体系和税收管理体制等内容。

第二部分为税法的主体内容。具体介绍了我国现行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等十六个常用税种。通过这部分内容的学习，大家应该了解、熟悉和掌握这些税法的具体内容，为以后可能从事和正在从事的工作打下扎实的专业基础。这一部分内容包括十六章，每章为一个税种。在介绍每个税种时，指定的教材除详细地将各税种现行的有关各项规定罗列归纳介绍之外，更对如何应用这些规定作了进一步的讲解。因此，在学习这部分内容时，除了需要掌握具体的税法规定之外，更重要的是要学会如何灵活运用这些法律规定，以做到对现实生活当中发生的各种行为能够判别是否为应税行为、是应纳何种税的行为、应该缴纳多少税以及如何缴纳这些税。

第三部分是关于税收程序法内容的介绍，包括税收征收管理法和税务行政法制两部分。税收征收管理法主要介绍税收的“管、征、查、处”的内容，税务行政法制则包括行政处罚、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行政赔偿四个内容。在学习这部分内容时，大家可以在理解、比较的基础上，对相关内容进行适当的归纳整理，如此可帮助记忆。

二、学习中应注意的问题

在学习《税法》这门学科时，大家要注意掌握科学合理的方法，以便能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在学习时应着重注意以下两点：

第一，必须全面了解本课程的体系结构。要清楚地知道本课程主要有哪些内容，每章中主要讲述了哪些问题，每个问题涉及到哪些细节，讲到什么程度，以求做到系统地了解掌握整本教材的内容。这样才能在做题目时清晰地了解各种题目的真实含义和每个考点在本课程中的具体位置，以便找出有效的方法正确全面地解题。在了解本课程的体系结构和掌握每个税种的内容时，不妨采用按税收实体法要素对所有内容进行归纳整理以方便记忆的这种办法。

第二，认真仔细地阅读教材。要把每一章当中的内容弄通搞懂，循序渐进地掌握每条规定及其应用，并能做到举一反三，灵活运用。这样才能应付多变的题型，不至于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

第三，适当地注意新增和变动内容的把握。

另外，在使用这本辅导资料时，我们建议并提醒大家：

第一，大家应该在系统地学习过《税法》教材的基础上使用本辅导资料。可在全面学完每一章内容后，结合本辅导资料的例题和测试题，独立思考，认真练习，以检查掌握的程度。这里要强调的是，必须独立地并脱离教材进行测试练习，防止一边做测试题一边翻阅教材，致使达不到练习的效果。

第二,本辅导资料只是根据指定考试用的《税法》教材所编写的一种辅导性的读物,目的在于帮助大家更好更有效地理解和掌握税法知识。大家在使用时,要正确处理好它与《税法》教材的关系,万不可本末倒置而舍本逐末。

鉴于《税法》科目的教材每年都有变化,有的变化还会影响到计算的结果,为保证可比性,后面每章中的历年考题,我们只选择了2002~2004年的全真试题,2002年以前的就不再选用了。我们将这3年的考题按照章节分解,分别放在所考到的每个知识点后面,一方面可以让大家能够更好地理解和掌握该知识点;另一方面也可以让大家了解考试的方式和已经考过的内容以及每年考试的重点所在。

三、2005年教材变动情况

第一章

基本没有变化。

第二章

删去了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的增值税优惠规定;
增加了废旧物资经营单位的认定;
增加了新办商贸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管理;
增加了纳税人购置税控收款机抵扣进项税额的规定;
变更了进项税额抵扣时间的规定;
增加了出口货物专用缴款书的管理、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的规定。

第三章

增加了进口卷烟应纳消费税的计算。

第四章

调整保龄球、台球的税率为5%;
增加了营业税纳税人购置税控收款机增值税额抵免的规定;
增加了商业企业向货物供应方收取部分费用征收流转税的相关问题;
增加了新的营业税起征点。

第五章

基本没有变化。

第六章

基本没有变化。

第七章

基本没有变化。

第八章

删去了对1994年1月1日前签订转让合同的房地产的税收优惠政策。

第九章

删去了企业关闭、撤销后暂免土地使用税的规定;
增加了企业搬迁后原场地不使用而免税的规定。

第十章

删去了企业关闭、撤销后暂免房产税的规定;
删去了对微利企业和亏损企业的房产税的规定。

第十一章

基本没有变化。

第十二章

调整“股权转让书据”印花税率为1‰；

调整了违章处罚。

第十三章

增加了房屋附属设施征收契税的依据；

增加了继承土地、房屋权属征免契税的规定；

增加了有关契税征管的规定。

第十四章

删去了企业出售住房收入征税的问题；

增加了纳税人吸纳下岗失业人员征免税的规定；

增加了电信企业有关所得税处理的问题；

增加了东北地区计税工资的规定；

调整了纳税人缴纳保险基金和统筹基金有关所得税处理的规定；

删去了住房公积金在税前扣除的规定；

增加了税控收款机购置费所得税处理的规定；

增加了针对技术开发费加扣的管理；

增加了加强对广告费税前扣除的管理规定；

增加了东北地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折旧或摊销可以按不高于40%的比例缩短折旧年限的规定；

增加了电信企业折旧的特殊规定；

增加了关于内资企业开业不足半年，优惠可以延后计算的规定。

第十五章

增加了从事电信业务的外商投资企业确认坏账损失的规定；

增加了外商投资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报送资料的规定。

第十六章

增加了判断纳税人在境内居住天数的规定；

调整了年终奖金、年薪制、数月工资纳税的规定；

增加了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征税的计算公式；

增加了投资者变更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地点的规定。

第十七章

基本没有变化。

第十八章

基本没有变化。

四、考情趋势

表一

出考率与合格率(全国)

年份	报名人数 总人数	出考 总人数	出考率	报名人数 科次	出考人 科次	平均 出考率	合格人 科次	平均 合格率	当年一次 全科通过 人数
1993	45 565	22 900	50.26%	172 085	66 980	38.92%	18 765	28.02%	3 501
1994	124 076	73 183	58.98%	426 115	208 174	48.85%	45 709	21.96%	4969
1995	226 788	134 963	59.51%	907 630	420 418	46.32%	36 317	8.64%	883
1996	198 303	113 016	56.99%	715 389	306 807	42.89%	34 245	11.16%	309
1997	259 290	154 028	59.40%	782 406	358 182	45.78%	55 401	15.47%	597

续表

年份	报名人数 总人数	出考 总人数	出考率	报名人数 科次	出考人 科次	平均 出考率	合格人 科次	平均 合格率	当年一次 全科通过 人数
1998	372 233	228 398	61.36%	1 070 993	515 481	48.13%	43 703	8.48%	188
1999	458 468	268 518	58.57%	1 208 133	571 463	47.30%	70 266	12.30%	253
2000	531 157	321 894	60.60%	1 335 875	649 147	48.59%	67 929	10.46%	181
2001	623 707	372 847	59.78%	1 545 480	735 951	47.62%	45 181	6.14%	41
2002	676 713	373 756	55.23%	1 576 448	697 988	44.28%	93 510	13.40%	91
2003	682 000							10.54%	
2004	606 000	315 100						11.44%	

表二

单科及格率(全国)

课 目	会 计	审 计	财务成本管理	经济法	税 法
1999 年	14.41%	15.34%	15.34%	16.84%	25.70%
2000 年	9.47%	20.14%	17.66%	19.32%	11.86%
2001 年	5.47%	13.60%	9.27%	7.96%	6.81%
2002 年	10.89%	33.33%	9.34%	32.06%	11.65%
2003 年	9.17%	7.48%	10.36%	12.82%	12.01%
2004 年	10.32%	10.04%	12.61%	12.68%	11.66%

从上面两个表格中的资料来看,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考试的平均及格率确实很低,绝大多数年份的单科合格率都在百分之十几,这应该说并不是一种正常的现象。我们给出这份资料并不是用来打击大家的积极性;相反,我们应该从绝望中看到希望——就《税法》科目而言,自 2001 年以来其合格率开始呈现着一种上升的趋势,对大家来说这或许是一个好的兆头。

第一章 税法概论

【考情趋势】

该章的历年考试的题量及其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单 选		多 选		判 断		计 算		综 合		合 计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2004			1	1	1	1					2	2
2003			1	1	1	1					2	2
2002			1	1	1	1					2	2

本章是对《税法》课程的一个概论，目的在于帮助大家了解一些关于税法的基本常识，为学习后面的内容提供一个专业知识方面的基础。

从历年考试情况分析，本章内容一般不是作为考试的重点，平均每年的分值在 2 分左右。考试也大多是以是非、单选、多选的客观题形式出现。我们与其说是为了应付考试而来学习这一章的内容，更不如说是为了更好地学习和理解以后的内容而需要学习这一内容。因为在后面章节中经常使用到的一些专业术语和理论知识在本章当中基本上有一个简单的介绍，如属人原则与属地原则、纳税人与征税对象、流转税与所得税、中央税与地方税等等。

单纯从应考角度来看，学习本章内容时，需要重点掌握的内容并不是很多，主要是一些简单的知识点，包括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税法的一些基本要素、几种税法的分类、我国现行税法的结构以及现行税收征管范围的划分等。

【考点精解】

1.1 税法的概念

1.1.1 税法的定义

在这一知识点当中只需了解一下税收的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的三个特征即可。注意这是税收的特征而不是税法的特征。

1.1.2 税收法律关系

在学习税收法律关系这一内容时，有许多小的知识点需引起大家的注意。

一是税法的权利主体包括征税机关(税务机关、海关、财政机关)和纳税人(法人、自然人)；

二是确定纳税人的原则包括属人原则和属地原则；

三是权利主体在法律地位上是平等的，但在权利与义务上是不对等的；

四是权利主体双方均享有权利并同时须承担义务；

五是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是由税收法律事实来决定的；

六是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对权利主体双方是对等的。

1.1.3 税法的构成要素

税法的构成要素是指每部单行税法都必须具备的基本内容,主要包括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率、减免税、纳税期限、纳税地点等。实际上,像税目、纳税环节和罚则并不是每部税法都具有的内容,只有在某些税法中才会有。比如说税目,在增值税、土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种中就并不存在。

1. 总则。主要解释征税的理由,但并非三言两语可以讲清楚的,因而大多税法均没有总则。另外,这一内容也与考试无关。

2. 纳税义务人。用以规定缴纳税收的主体。但单独以纳税人的内容作为考点的比较少见。如有,出现可能性较大的是在个人所得税、印花税和契税中,因为这些税种的纳税人规定比较特殊。

3. 征税对象。描述对什么东西征税,也较少单独作为考点。在学习以后各章内容时要注意的是与征税对象有关的另一重要问题——征收范围。

征税对象只是简单地说明了税收实体法的法律客体是什么,是对什么进行征税,而并未说明其具体的适用范围,因而在税法的实际适用时,无法作为判定取得或拥有该征税对象的单位和个人是否应该征税的依据。例如,增值税的征税对象一般规定为增值额,但是不是凡有增值额的都要缴纳增值税呢?应该说并非如此。在不同的增值税制度下其应税增值额的范围是不尽相同的。如中国现行增值税制度就规定销售货物所创造的增值额要缴纳增值税,而销售不动产或转让无形资产所产生的增值额却不需缴纳增值税,不属增值税的征收范围。再如,中国现行的消费税确定的征税对象为十一类应税消费品,但是不是凡涉及到这十一类应税消费品的生产经营都需要缴纳消费税呢?答案也显然是否定的。根据消费税的规定,只有在中国境内生产销售、进口和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才需要缴纳消费税。除此之外,在其他情况下涉及到的应税消费品并不需要缴纳消费税。因此,为了更加明确税法所规定的具体范围,在规定税收实体法的法律客体征税对象之外,还应进一步规定其适用范围。

4. 税目。主要用于区分不同的征税对象及规定不同的税率,否则,没有其存在的必要性。在学习有税目的税种时,大家主要要注意教材中关于各税目的具体注释,这一方面的内容很容易作为考点。

5. 税率。单独作为考点的可能性不大,但是计算应纳税额的基础。对税率的适用必须掌握,有些税率还必须记住。一般来说,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除9级和5级累进税率表)、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印花税的税率需要记住,其他税种的税率则不用记,考试时会给出。

6. 纳税环节。只有消费税中有纳税环节的问题。由于消费税原则上只征一次,因而对11类应税消费品在所有的流转过程中到底在哪个环节征税,是消费税中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也可以说这就是消费税的征收范围的问题。因为纳税环节选择不好,国家很可能就不能及时、足额地征收到税收。这基本上也就是金银首饰为什么要从生产加工环节改在零售环节征税的原因。在学习消费税时,大家特别要注意掌握这一内容。

7. 纳税期限。一个完整的纳税期限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个是计算应纳税款的间隔期,即所缴纳的税款是属于哪段时间里的;二是纳税人最后缴纳税款的时限,即纳税人最迟必须在什么时间将其属于这段时间里的应纳税款缴纳到位。例如,中国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的纳税期限为:以1个月为一个计算税款的间隔期的,必须在期满后10天之内将应纳税款缴纳完毕;以1个月以内(如3天、5天、15天等)为一个计算税款的间隔期的,必须在期满后5天之内预缴税款。如果所制定的纳税期限缺少了上述某项内容都将是一个不完整和不可实施的纳税期限形式。

计算税款的间隔期长短不一,短的有1天、3天、5天、10天、15天或者1次,长的有1个月(如营业税中的保险业)、1个季度(如营业税中的金融业)和1年(如企业所得税)。按照计算税款的间隔期的长短不同,一般有3种征税的方法:按期征收、按次征收和按年征收。

在学习以后各个税种中,都会遇到这一问题,但掌握起来仍有规律可循。即流转税类的税种的纳税期限基本相同,而所得税类的税种的纳税期限也基本相同。

8. 纳税地点。经常考到的一个内容。考点主要出现在诸如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资源税和房产税等税种中。

9. 减免税。是以后各章节中一个非常重要的内容,但也是一个令大家非常头疼的问题。一般而言,流转税类的税种的减免税主要考在多选题、是非题上,所得税类的税种的减免税主要考在计算题中。

10. 罚则。一个只出现在1994年税改之前制定颁布的税种之中(如印花税),而不会出现在1994年税改

之后制定颁布的税种之中的内容。重点内容在《税收征收管理法》之中,而不是在各税种里面。

11. 附则。在正法中不易处理的问题均放在附则中。一个比较重要(不是针对考试而言)的内容是税法的解释权。几乎每部税法都有类似“本法的解释权在财政部或国家税务总局”之类的规定。附则不是考试内容。

1.1.4 税法的分类

主要了解三种税法的分类:一是基本法与普通法,二是实体法与程序法,三是中央税法与地方税法(也可以说成中央税、地方税与共享税)。

1.1.5 税法的作用

无须了解。

1.2 税法的地位及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1.2.1 税法的地位

无须了解。

1.2.2 税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理解基本意思即可。

1.3 我国税法的立法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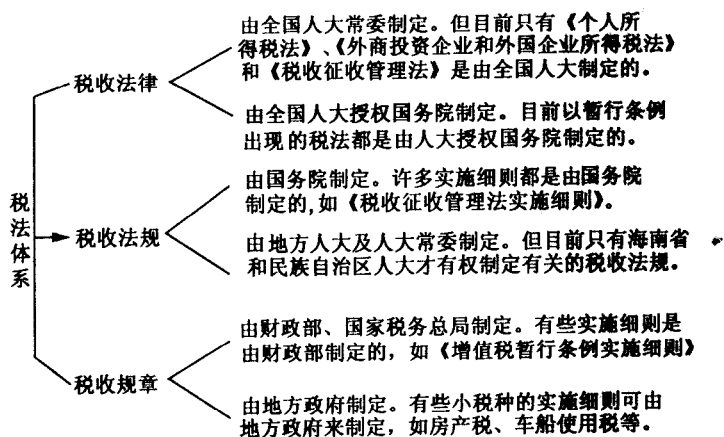
无须了解。

1.4 我国税法的制定与实施

1.4.1 税法的制定

在这一知识点中,有两个内容需要掌握:

1.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基本上是由税收法律、税收法规、税收规章三个具有不同法律效用的层次所构成。其各自的立法机关可归纳如下:



2. 我国税收立法程序

我国税收立法程序包括三个阶段:

①提议阶段。②审议阶段。③通过和公布阶段。

1.4.2 税法的实施

关于税法的实施,主要了解层次高的法律优于层次低的法律、特别法优于普通法、国际法优于国内法、实体法从旧程序法从新这四条原则。

1.5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关于我国现行的税法体系,主要需掌握以下三方面的内容:

一是现行税收实体法一共有 24 个。

二是由海关、财政机关和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的税。由海关负责征收的税是关税(同时代征进口增值税与消费税);由财政机关征收的税有农业税、牧业税、耕地占用税、契税;其余的是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

三是在我国现行税法体系中以国家法律形式发布实施的税法。税收实体法有 2 个,即《个人所得税法》

和《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程序法有1个,即《税收征收管理法》。

四是了解一下我国税制的沿革,主要熟悉不同时期的主要税种。

1.6 我国税收管理体制

所谓税收管理体制,其实就是讲如何在中央与地方之间、地方各级之间划分税收权限。这一税收权限主要包括税收立法权和税收执法权两大类。在学习这一内容时,大家主要应注意中央税与地方税的划分及其共享税的划分比例。

【习题汇编】

一、历年考题精练

2004年

1. 下列各项中,属于税务机关的税收管理权限的有()。(多项选择题)
A. 缓期征税权
B. 税收行政法规制定权
C. 税法执行权
D. 提起行政诉讼权
2. 税法是调整税务机关与纳税人关系的法律规范,其本质是税务机关依据国家的行政权力向公民进行课税。() (判断题)

2003年

1. 下列企业中,所得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的有()。(多项选择题)
A. 2002年1月在工商局办理设立登记的私营企业
B. 2002年1月在工商局办理变更登记的集体企业
C. 2001年12月进行工商登记,2002年1月进行税务登记的新设合伙企业
D. 2002年5月某中央企业与某地方企业合并新设重新进行工商登记的企业
2. 按照现行税法规定,税收征收管理机关可包括地方政府财政机关。() (判断题)

2002年

1. 下列税种中,全部属于中央政府固定收入的有()。(多项选择题)
A. 消费税
B. 增值税
C. 车辆购置税
D. 资源税
2. 在税收法律关系中,征纳双方法律地位的平等主要体现为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对等。() (判断题)

二、本章题典

(一)单项选择题

1. 我国对税法主体一方纳税人的确定采取的是()。
A. 属人原则
B. 属地原则
C. 属人兼属地原则
D. 属人或属地原则
2. 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是由()来决定的。
A. 税收法律事实
B. 权利主体
C. 权利客体
D. 税收法律关系内容
3. 目前采用超率累进税率的税种是()。
A. 个人所得税
B. 城市维护建设税
C. 土地增值税
D. 契税
4. 按照税法的职能作用不同,可以将税法分成()。
A. 税收基本法与税收普通法
B. 税收实体法与税收程序法
C. 国际税法与国内税法
D. 中央税法与地方税法
5. 参见教材中的5级超额累进税率表,假设某个体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为15万元,那么,其应缴纳的税款应为()元。
A. 52 500
B. 45 750
C. 45 000
D. 30 000
6. 参见教材中的超率累进税率表,假设某房地产公司的增值额为8 000万元,扣除项目金额为5 000万元,那么,该房地产公司应缴纳的税款为()万元。

- A. 4 000 B. 3 250 C. 2 500 D. 900

7.《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是由()制定颁布实施的。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B. 全国人大授权国务院
C. 国务院 D. 财政部

8. 由海关负责征收的税收是()。

- A. 增值税 B. 消费税 C. 车船使用税 D. 关税

(二)多项选择题

1. 税收的实质是国家为了行使其职能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它的特征主要表现在()等方面。

- A. 非惩罚性 B. 固定性 C. 强制性 D. 无偿性

2. 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责的机关包括()。

- A. 税务机关 B. 工商管理机关 C. 海关 D. 财政机关

3.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中在使用的累进税率形式有()。

- A. 比例税率 B. 超额累进税率 C. 超率累进税率 D. 定额税率

4. 在现行税法体系中,属于全国人大制定的税收实体法是()。

- A. 增值税法 B.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C. 税收征收管理法 D. 个人所得税法

5. 在税收执法过程中,对其适用性或法律效力的判断上,一般按()等原则掌握。

- A. 层次高的法律优于层次低的法律 B. 同一层次的法律中,特别法优于普通法
C. 国际法优于国内法 D. 实体法从旧,程序法从新

6. 在下列税种中,可以由财政机关负责征收的是()。

- A. 农业税 B. 牧业税 C. 契税 D. 耕地占用税

7. 税收管理体制是在各级国家机构之间划分税权的制度。税收管理权限如果按大类分,可以简单地分为()。

- A. 税收立法权 B. 税收开征权 C. 税收执法权 D. 税收调整权

8. 根据现行税收管理体制,以下符合所得税共享比例规定的有()。

- A. 2002 年所得税收入中央分享 50%,地方分享 50%
B. 2003 年所得税收入中央分享 50%,地方分享 50%
C. 2002 年所得税收入中央分享 60%,地方分享 40%
D. 2003 年所得税收入中央分享 60%,地方分享 40%

(三)判断题

1. 作为税收法律关系的一个重要特征,在税收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双方在法律地位上是不对等的。

()

2. 由于税收法律关系的权利主体双方在权利与义务上不对等,所以,对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是指对征税机关的保护,而不是指对纳税人的保护。

()

3. 当税法的某些规范同民法的规范基本相同时,税法一般沿用民法条款;当涉及到税收征纳关系的问题时,一般应以税法的规范为准则。

()

4. 对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税收收入,2002 年中央与地方各分享 50%,2003 年中央分享 60%,地方分享 40%,2003 年以后另定。

()

5. 税权的划分有纵向划分和横向划分的区别。纵向划分是指税权在立法、司法、行政等国家机构之间的划分;横向划分是指税权在中央与地方国家机构之间的划分。

()

(四)计算题

1. 以下是一个 9 级超额累进税率表。假设某纳税人的应税所得为 70 000 元,试分别使用速算扣除数和不用速算扣除数计算其应纳的税额。